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

第十七屆第8次董事會 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5年07月26日(星期日)，下午2點整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光高中資訊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董事：余光武、陳麗蘭、蔡張月秀、張簡俊榮、王弘鈺、劉世平、蔡徵濠、劉瑜琪、董昱廷、蔡孟備

請假董事：王瓊琴、吳美智、劉小琴

列席人員：無

肆、主席：余光武



紀錄：蔡美玲



伍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董事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董事參與本次會議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
2. 會務報告。
3. 校務報告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15學年度預算案。

提案單位：本校會計室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『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』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案經通過後，檢具相關資料報送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備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共10人，全數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按組織章程、捐助章程調整董事會董事席次。

提案單位：本校董事會

說明：

- 一、摘錄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1項：「學校法人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。」
- 二、摘錄本法人組織章程第四條：「本會董事名額，定為董事壹拾壹人。」
- 三、摘錄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七條：「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三人。」
- 四、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八條：「董事會之決議，須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董事會為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

五、為提升決策效率、強化學校治理與節省行政成本及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範等，
擬修訂組織章程、捐助章程精減席次，調整董事會董事席次由13人改為7人。

擬辦：案經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完成開票程序後，選票封緘存查。
- 二、投票結果：全體出席董事共 10 人，有效票 10 票，同意票得 10 票。
- 三、全數照案通過，票選結果專案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主席結論：略

拾壹、散會

主席：



紀錄：

